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活動室使用須知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活動室（綜合 270934）之使用對象以本系學生為主，凡使用學生活動室之人員，均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第二條 為維護與管理系之財產，學生活動室鑰匙由系學會幹部或系辦公室保管。學生活動室開放時段為：上課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其餘時間保持關閉狀態。

第三條 學生活動室於開放時段，歡迎本系學生使用；非本系人士因處理財政系相關之事務時，始得入內。關閉時段系學會擁有優先使用權，其他使用學生活動室者需經由系學會幹部或系辦公室同意登記後借用。

第四條 使用學生活動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開放時段前門內層應保持開啟，僅可關閉玻璃門；
2. 請共同維護系活公物，使用完畢請復原並保持整潔；
3. 嚴禁賭博；
4. 嚴禁囤放個人物品；
5. 嚴禁遺留垃圾並作好垃圾分類；
6. 嚴禁自行翻動非屬個人之物品；
7. 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嬉鬧、玩樂；
8. 最後離開之人員需確實將學生活動室的門窗、電燈、空調開關關上，並檢查學生活動室門是否鎖上才可離去。

第五條 違反學生活動室之使用規定經勸告再犯者，將終止使用學生活動室的權利。

第六條 本使用須知於公告後施行。